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6–01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2026 年 3 月 18 日,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9 名董事对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解除限售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解除限售。

(二)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交建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交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同意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交建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26–01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529.38 万股。
- 本次解锁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前述议案。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计划)拟向不超过 668 名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授予总计不超过 11,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其中首次授予 9,940 万股,授予价格为 5.33 元 / 股,预留 1,760 万股。计划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登记完成之日起分三批次解除限售,限售期分别为 24 个月、36 个月和 48 个月。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1	授予日	2023年 5 月 4 日	2024年 1 月 26 日
2	完成登记日	2023年 6 月 5 日	2024年 2 月 21 日
3	授予价格(元 / 股)	5.33 元 / 股	5.06 元 / 股
4	授予数量	9,795 万股	1,645 万股
5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1,760 万股	0万股
6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658	132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	
	股票解锁日期	2025年 7 月 18 日
	股票解锁数量	3,120.18 万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7,773.10 万股
2	截至本公告日回购注销股票数量及原因	累计回购股票 546.72 万股,具体如下: 1)2024 年 4 月 29 日完成注销 150.00 万股:8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主动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2)2025 年 11 月 28 日完成注销 396.72 万股:4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考核不达标等原因。
3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不适用

注:7,773.10 万股包含 15.00 万股系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暂未办理回购注销(尚待办理)。

(四)本次解锁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交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2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529.38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 34%。预留部分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 2024 年 2 月 21 日,限售期为 202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已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部分或全部复核解锁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3 年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13.4%,不低于 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0.5%)。 2.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87%,不低于 7.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16.1%)。 3.2023 年,公司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子企业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对所属子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要求,所属子企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额度与其所在单位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系数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单位考核系数 100% 80% 0 该单位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 = 单位考核系数 × 该单位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中, ● 119 名激励对象所在单位考核结果为 A 级、B 级,本期可解锁股票 100%解锁。 ● 9 名激励对象所在单位 2023 年度绩效考核为 C 级,单位考核系数为 80%,本期可解锁股票的 20%由公司回购注销。 ● 1 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激励范围,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 1 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推迟至下次累计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考核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见下表: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考核系数 100% 80% 0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中, ● 12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 A 级、B 级,本期可解锁股票 100%解锁。 ● 2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为 C 级,个人考核系数为 80%,本期可解锁股票的 20%由公司回购注销。 ● 1 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激励范围,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 1 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推迟至下次累计考核。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计划预留部分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2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9.38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6,274,644,225 股)的 0.03%。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无	无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128 人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 128 人			1,590	529.38	33.29%
合 计			1,590	529.38	33.29%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期解锁涉及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本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26–01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1)业绩考核未达成。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1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或所在单位绩效考核结果为 C 级,其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80%,公司回购注销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票的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整体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回购注销 753 名首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包含 20 名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退休调离的激励对象)当期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

(2)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25 名激励对象(包含前述 20 名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退休调离的激励对象)因退休调岗或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票。

- 回购价格调整:因公司派发股息,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从 5.33 元 / 股调整为 4.62 元 /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从 5.06 元 / 股调整为 4.35 元 / 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3,761.97 万股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和信息披露

202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交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前核查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尚待公司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章程的议案后,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的原因为:(1)业绩考核未达成。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1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或所在单位绩效考核结果为 C 级,其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80%,公司回购注销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票的 20%。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整体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回购注销 753 名首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包含 20 名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退休调离的激励对象)当期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2)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25 名激励对象(包含前述 20 名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退休调离的激励对象)因退休调岗或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75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3,761.97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3,481.75 万股,具体如下: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共计 629 名激励对象涉及回购注销股份 3,216.05 万股;其中(1)4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因违法违规、2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因退休调离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全部获授股份;(2)625 名激励对象(包含前述 20 名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退休调离的激励对象)因未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对应部分获授股份。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中,共计 129 名激励对象涉及回购注销股份 545.92 万股;其中(1)1 名激励对象因违法违规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全部获授股份;(2)1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所在单位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级,其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80%,公司回购注销其余 20%;128 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对应部分获授股份。

(三)回购注销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1)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不达标的回购价格,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较低者回购;(2)激励对象因退休或调岗等情况的回购价格,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3)激励对象因违法违规的情况的回购价格,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较低者回购,同时,激励对象还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

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分为两次授予: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4 日,授予价格为 5.33 元 / 股;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授予价格为 5.06 元 / 股。经核查,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8.10 元 / 股,因此首次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33 元 / 股;预留部分授予股票的价格为 5.06 元 / 股。

《激励计划》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为:P = P0–V,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自授予以来,公司共计派发 4 次股息,累计每股派发股息 0.71202 元 / 股(见下表),调整后的首次授予回购价格 P1 = 5.33–0.71=4.62 元 / 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回购价格 P2 = 5.06–0.71=4.35 元 / 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时间	事项	每股现金红利(元 / 股)
1.	2024年 7 月 10 日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	0.29256
2.	2025年 1 月 22 日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0.14005
3.	2025年 7 月 1 日	2024年度利润分配	0.16161
4.	2026年 1 月 9 日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0.11780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四类情况的回购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不同情形	合计人数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人数	回购价格	人数	回购价格
1	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达标	11	0	4.62 元 / 股	11	4.35 元 / 股
2	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达标	753	625	4.62 元 / 股	128	4.35 元 / 股
3	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退休或调岗等	20	20	4.62 元 / 股加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0	不适用
4	激励对象违法违规等(注)	5	4	4.62 元 / 股	1	4.35 元 / 股

注: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已经解锁限制性股票 20.40 万股,激励对象应向公司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

(四)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 17,200 万元加上应付给激励对象的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以实际支付为准),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将会减少,预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6,274,644,225 股变更为 16,237,024,525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份	77,731,000	0.48%	− 42,913,500	34,817,500	0.21%
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	11,778,437,225	72.37%	+ 5,293,800	11,783,731,025	72.57%
H股股份	4,418,476,000	27.15%	0	4,418,476,000	27.21%
股份总数(注)	16,274,644,225	100.00%		16,237,024,525	100.00%

注:公司股份总数中包含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但尚未注销的股份共计 47,840,546 股,其中因实施 2025 年股份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 47,690,546 股(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尚未注销的 150,000 股(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份)。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认为:(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05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欧普”)	17,000 万元人民币	0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2,504.6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7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继续为苏州欧普提供不超过 17,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公司管理层成员决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授权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4 亿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次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其中,为苏州欧普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5.6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之内。

本次担保实施前,公司已为苏州欧普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44,563.6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本次公司对苏州欧普提供的担保为协议到期续签,故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苏州欧普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变,仍为 44,563.6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马秀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693377758B
成立时间	2009–08–24
注册地	吴江市汾湖经济开发区杨路东侧
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光源、照明器具、电子控制系统、电器开关及其配件的研发及技术转让、生产、销售;模具制造、加工、销售;计算机工具软件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开发、设计和生产金属墙体、PVC 复合板材、金属天花板、吊顶龙骨;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模拟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专业设计服务;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88,021.93 / 160,321.56 负债总额 / 109,481.31 / 94,858.41 资产净额 / 78,540.62 / 65,463.15 营业收入 / 197,922.79 / 269,496.76 净利润 / 13,077.47 / 13,829.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担保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4、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金额:不超过 17,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8、担保范围: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欧普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所涉内容是为了满足苏州欧普实际经营需要。被担保公司为欧普照明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履约能力,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向全资及控股孙 / 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20.4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次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本次为苏州欧普担保的事项在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25 亿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73%,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 B 股 编号:临 2026–004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 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 10 月 31 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 11 月 21 日 ~2026 年 11 月 20 日
预计回购金额	不超过美元 3,927.32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376,438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283,324.41 美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60 美元 / 股 ~ 1.630 美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B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0,227,393 股(含)且不超过 20,454,786 股(含)B 股,回购价格不超过 1.920 美元 / 股,回购金额不超过美元 3,927.32 万元,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上海机电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临 2025–036)、《上海机电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临 2025–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0,376,438 股 B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46%,购买的最高价为 1.630 美元 / 股,最低价为 1.460 美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6,283,324.41 美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宜投资”)拟自 2026 年 2 月 28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6,667 万元(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 首次增持情况:和宜投资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5%,增持金额 155.2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12,863,282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0.35%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次披露日	2026年 2 月 28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 2 月 28 日 ~ 2027 年 2 月 27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8,500 万元 ~ 16,667 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 3 月 18 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00,000 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55.25 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15%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155.25 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300,000 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15%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和宜投资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及专项增持贷款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 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一般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和宜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6–00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5,405,405,405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5,405,405,405 股,全部为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限售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5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1 号)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向本行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非公开发行 5,405,405,405 股 A 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股本总数增至 92,383,967,605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锁定期为五年,将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锁定期届满并全部解禁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40 号)核准,本行于 2023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 6,777,108,433 股 A 股普通股股票。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股本总数增至 99,161,076,038 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80 号)同意,本行于 2025 年 6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 20,933,977,454 股 A 股普通股股票。该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股本总数增至 120,095,053,492 股。

自本次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发布日,除上述事项,本行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邮政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承诺:自认购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股份。邮政集团所认购股份因本行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相关监管机构对认购股份限售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邮政集团严格履行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作为控股股东认可本行长期投资价值,并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